

股票代碼:5488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F PU TECHNOLOGY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3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3 頁
三、臨時動議	第 4 頁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5 頁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 9 頁
四、一一四年度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 18 頁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7 頁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8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35 頁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第 39 頁

壹、開會程序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3號(本公司)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77,081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31,242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並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會計師、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附件三(第 9-17 頁)及附件四(第 18-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二) 股東紅利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495,167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0.06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分派之。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松普在線材代工生產一直秉持著低調行事，為國際大廠盡心盡力地加工製造。這幾年來由於國際戰事不斷，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也使得企業經營越來越艱難。2025 年的經營成本持續上揚，美國的關稅戰也影響了國際間的策略，中國大陸市場仍舊低迷，產業及消費者仍持觀望態度，整體環境的供給與需求都受到不小的影響。

政府期盼國內產業能夠升級，經營國際化，推動了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的編製(ESG)，並配合綠能資源的推廣及企業碳盤查，期盼企業在討論生產利潤時，能夠開始關心身旁的環境及生態，做好永續經營的理念。松普在原物料的選擇與開發新供應商時，都會要求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也希望松普的上下游都能有相同的目標來整合。

製程縮短、機台改良及精進修正模具，來提高產品良率、減少損耗與提升產量，藉以提高產品獲利率是 2026 年松普追求的目標。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2026 年發展策略，仍堅守代工立場，朝產品規格多樣化、線材精細化發展，開發新客戶、新市場，積極參加國際展會，爭取曝光率，結交新客戶。

2、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製造業在大陸仍舊受到整體景氣影響，低迷慘澹，東莞廠除了簡化人事配置之外，並以節約開銷來因應。台灣廠的歐美訂單，雖因通貨膨脹及關稅戰的影響、運輸成本提高，直接縮減了企業獲利率，松普目前朝新配方及縮短製造工序來降低製造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3、法規環境之影響：基於各國對於友善環境及動物保護，綠色環保及安規要求，有著共同認知。中國大陸對於污水處理、太陽能及工安法規也日趨嚴格，導致企業附加成本增加，松普全力配合政府要求，並朝永續經營、環保減碳生活來發展。

4、總體環境之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在病毒肆虐及國際戰事影響下一直接續上揚，人力精簡是各國各行業的首要任務，松普台灣廠主力仍是配合國內及美加客戶訂單的需求，大陸廠重點在內銷市場的供應及配合歐亞客戶訂單的

需求。工廠各自設有品質及銷售目標，期許能藉由機器更新跟精簡製程來提升工作效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高生產良率，期盼客戶及松普的利潤最大化。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70,320	838,313	(67,993)	(8.11)
營業成本	662,578	742,383	(79,805)	(10.75)
營業毛(損)利	107,742	95,930	11,812	12.31
營業費用	102,115	120,397	(18,282)	(15.18)
營業淨(損)利	5,627	(24,467)	30,094	(123.00)
稅前淨(損)利	15,951	(6,147)	22,098	(359.4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70,320	838,313	(8.11)
	營業毛(損)利		107,742	95,930	12.31
	利息支出		7,274	9,603	(24.25)
	稅後純(損)益		10,391	607	1,611.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	0.55	10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	0.07	1,457.1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損)益	0.61	(2.67)	(122.85)
		稅前純(損)益	1.74	(0.67)	(359.70)
	純益率		1.35	0.07	1,828.57
	每股盈餘		0.11	0.01	1,00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兩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8,611	7,572
佔營業收入比率	1.12	0.90

持續開發線種規格應用的新型專利及技術，期盼能開發新興市場及擴大應用層面。

五、營業目標與經營方針

營業目標	經營方針
一、提高生產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	1、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良率。 2、配合客戶新產品及新市場的需求。
二、製程改良	提昇原物料良率，開發新材料及配方。
三、綠能環保	配合國際要求，使用環保材料，減少能源消耗。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駱國呈



經理人 駱秀勇



會計主管 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及邱奕志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典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〇二) 二七—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〇二) 二七—八七一五六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中山(115)財審字第 011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存貨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之製造。由於 3C 產業科技快速變遷，須配合產品之推出而不斷開發新規格用線以符合產業趨勢，可能導致原有產品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銷售價值，將使存貨之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虞及庫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情事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可能產生重大變動，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

師進行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將存貨評價列為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存貨呆滯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
- 2.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 3.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之事件。
6. 對於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8.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9.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新元



會計師:

邱奕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792	5	\$ 86,95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3,793	3	9,6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25	-	5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933	9	120,99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205	-	1,1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3	-	-	-
130X	存貨		六(四)		56,224	4	51,472	4
1410	預付款項				3,475	1	2,7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1,768	22	273,488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42,970	70	919,918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3,400	8	108,593	8
1920	存出保證金				30	-	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6,400	78	1,028,541	79
	資產總計				\$ 1,348,168	100	\$ 1,302,02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0,000	23	\$ 280,000	23
2150	應付票據	4,251	-	4,261	-
2170	應付帳款	1,583	-	3,30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9,236	2	9,0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2,440	1	12,20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2,17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8	-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41	-	8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126	26	309,928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210	2	27,21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九)	16,447	1	15,4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657	3	42,675	3
	負債總計	383,783	29	352,603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	915,861	69	915,861	70
3100	股本合計	915,861	69	915,861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	-	-	-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8	1	18,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305	2	32,3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639	-	(2,991)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7,162	3	47,532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8)	(1)	(13,96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638)	(1)	(13,967)	(1)
3XXX	權益總計	964,385	71	949,42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8,168	100	\$ 1,302,0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三)	\$ 314,768	100	\$ 331,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三)	(272,468)	(87)	(268,542)	(81)
5900	營業毛利		42,300	13	62,774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531)	(2)	(7,455)	(2)
6200	管理費用		(34,596)	(11)	(34,205)	(10)
6300	研發費用		(4,684)	(1)	(4,7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90	-	-	-
	營業費用合計		(44,721)	(14)	(46,378)	(13)
6900	營業(損失)淨利		(2,421)	(1)	16,39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45	-	1,3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99	-	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13)	-	8,2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442)	(2)	(6,71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六(五)	17,723	6	(15,72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12	4	(12,512)	(5)
7900	稅前淨利		10,391	3	3,88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3,277)	(1)
8200	本期淨利		10,391	3	6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1)	-	492	-
			(761)	-	4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329	2	41,197	12
			5,329	2	41,197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8	2	41,68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59	5	\$ 42,296	12
	每股盈餘	六(十一)				
9750	基本		\$ 0.11		\$ 0.01	
9850	稀釋		\$ 0.11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益權之主業歸於本公司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路王

略秀

李陽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391	\$ 3,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6	6,0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90)	-
A20900	財務成本	6,442	6,714
A21200	利息收入	(1,545)	(1,3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17,723)	15,72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20)	(7,4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9)	(192)
A31150	應收帳款	(3,940)	(92,1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	(645)
A31200	存貨	(2,232)	27,492
A31230	預付款項	(765)	(1,2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	(5)
A32130	應付票據	(10)	1,589
A32150	應付帳款	(1,719)	2,8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62	9,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	1,5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5	-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47)	(7,1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1	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9	(32,1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7	1,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87)	(6,68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21)	(5,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2)	(43,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66)	(3,0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69)	(3,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	20,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61)	(26,5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53	113,4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92	\$ 86,953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Room 306, 3F, NO.129, SEC.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〇二) 二七—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〇二) 二七—八七一五六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中山(115)財審字第 014 號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松普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普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普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普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普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松普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存貨為電腦線、電話線等 3C 產品用線之製造。由於 3C 產業科技快速變遷，須配合產品之推出而不斷開發新規格用線以符合產業趨勢，可能導致原有產品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之銷售價值，將使存貨之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虞及庫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情事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松普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可能產生重大變動，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將存貨評價列為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存貨呆滯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
- 2.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 3.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松普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普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普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普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普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普公

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普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之事件。
6. 對於松普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普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新元



會計師:

邱奕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035	22	\$ 330,145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27,295	30	423,430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25	-	5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436	17	234,394	1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六(四)		51,606	4	62,32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8,321	1	15,2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3	-	-	-
130X	存貨		六(五)		198,298	14	181,323	12
1410	預付款項				15,660	1	4,4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	-	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6,024	89	1,251,909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3,606	11	164,88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0	-	926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六(四)		-	-	54,63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536	11	220,444	15
	資產總計				\$ 1,420,560	100	\$ 1,472,353	100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0,000	21	\$ 302,953	21
2150	應付票據	4,251	-	4,261	-
2170	應付帳款	17,855	1	22,4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8,117	4	59,8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5	-	1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33	1	5,966	-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4,184	2	77,24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455	29	472,987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10	2	27,2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3	-	7,2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47	1	15,4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20	3	49,940	3
	負債總計	456,175	32	522,927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5,861	65	915,861	63
3100	股本合計	915,861	65	915,861	63
32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8	1	18,2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305	2	32,3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639	1	(2,991)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7,162	4	47,532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8)	(1)	(13,96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638)	(1)	(13,967)	(1)
3XXX	權益總計	964,385	68	949,42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0,560	100	\$ 1,472,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70,320	100	\$ 838,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2,578)	(86)	(742,383)	(89)
5900	營業毛利		107,742	14	95,930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175)	(2)	(14,162)	(2)
6200	管理費用		(77,690)	(10)	(77,283)	(9)
6300	研發費用		(8,611)	(1)	(7,5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9)	-	(21,380)	(3)
	營業費用合計		(102,115)	(13)	(120,397)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5,627	1	(24,46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157	3	20,12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789	-	1,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348)	(1)	6,2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274)	(1)	(9,6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24	1	18,32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5,951	2	(6,14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5,560)	(1)	6,754	1
8200	本期淨利		10,391	1	6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1)	-	492	-
			(761)	-	4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9	1	41,197	5
			5,329	1	41,197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8	1	41,68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59	2	\$ 42,296	4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		\$ 0.11		\$ 0.01	
9850	稀釋		\$ 0.11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柏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本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4,090)	\$ (55,164)	\$ 907,130	\$ 907,130	
D1	本期淨利	-	-	-	607	-	607	60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	41,197	41,689	41,68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2,991)	\$ (13,967)	\$ 949,426	\$ 949,426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2,991)	\$ (13,967)	\$ 949,426	\$ 949,426	
D1	本期淨利	-	-	-	10,391	-	10,391	10,39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61)	5,329	4,568	4,56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15,861	\$ 18,218	\$ 32,305	\$ 6,639	\$ (8,638)	\$ 964,385	\$ 964,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951	\$ (6,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5,595	18,3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639	21,380
A20900	財務成本	7,274	9,60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57)	(20,1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54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等項目	69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193)	(8,5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9)	(192)
A31150	應收帳款	(9,042)	(102,6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	(645)
A31200	存貨	(450)	10,665
A31230	預付款項	(11,170)	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5)
A32130	應付票據	(10)	1,589
A32150	應付帳款	(4,624)	3,0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8)	4,803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35)	(7,4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1	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34)	(75,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30	8,3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89)	(9,61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966)	(43,4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59)	(120,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3)	(1,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2)	(35,9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3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023	7,7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18	(29,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53)	(3,3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91)	(5,7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4)	(9,0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5)	22,8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10)	(136,3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145	466,4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035	\$ 330,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駱國呈



經理人：駱秀勇



會計主管：李振陽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91,6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391,44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1,4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3,835)	
可供分配盈餘	5,974,51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06 元(註 1)	(5,495,1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9,349	

註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6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 事 長 駱 國 呈



經 理 人 駱 秀 勇



會 計 主 管 李 振 陽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公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

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另因業務之需要，亦得為同業間之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記名式之股份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本公司之股份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股東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一 條：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 二 條：董事成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四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前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就前述提撥數額中不以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第十八條之一：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其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

分配股東股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原則，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盈餘提供分派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十 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松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915,861,24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91,586,124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326,889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駱國呈	3,868,301
董事	駱秀勇	6,184,672
董事	洪文華	70,000
董事	張太陽	65,000
董事	洪水棟	1,306,145
董事	鐘碧賓	488,000
獨立董事	林典志	190,000
獨立董事	邱鈺發	25,134
獨立董事	蔡坤進	26,000
獨立董事	陳俊智	30
獨立董事	高國欽	0
獨立董事	許銘哲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		11,982,118

註 1：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8 日

註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其中獨立董事陳俊智、高國欽、許銘哲因全面改選而解任。新任獨立董事為林典志、邱鈺發、蔡坤進。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U TECHNOLOGY CO., LTD.

**Cable and wire
manufacturer more
than two decades!**

We do OEM and serve the world for you!
customer's success and satisfaction is always
our pursuing goal!